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财会监函[2023]20号

关于对共产主义青年团蕉岭县委员会 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结论

共产主义青年团蕉岭县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3]2号）部署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监[2023]5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3〕10号）的工作安排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县财政局于2023年8月29日对你单位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。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

共产主义青年团蕉岭县委员会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正科级。至2022年12月31日，编制数6人，在编人员4名。

（二）财务收支情况

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1.68万元，总支出121.68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.2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1.47万元，未

配备公务用车，收支总体平衡。

二、检查总体情况：

你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账户，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三、检查发现的问题：

1、原始单据附件不够规范、完整：2022年12月记账凭证0002，支付办公用水费用744元，未填写原始凭证单据张数、无领导批示；2022年12月记账凭证0016，支付整治不规范使用队徽标志标识费用7680元，制作的标识牌无领用单位签收，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2、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，资产卡片不够完善，不符合财政部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[2020]97号）的规定。

四、处理意见：

对你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符合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县财政局建议你单位近期进行改正，整改书面材料于2023年9月28日前报县财政局（会计监督检查股）。

希望你单位继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及国家财政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